

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市政专项规划

(公示稿)

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编制

2025 年 04 月

一、 规划范围及年限

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，规划总面积 110 平方公里，包括：田墘、东洲、遮浪 3 个街道，规划期限至 2035 年。

二、 规划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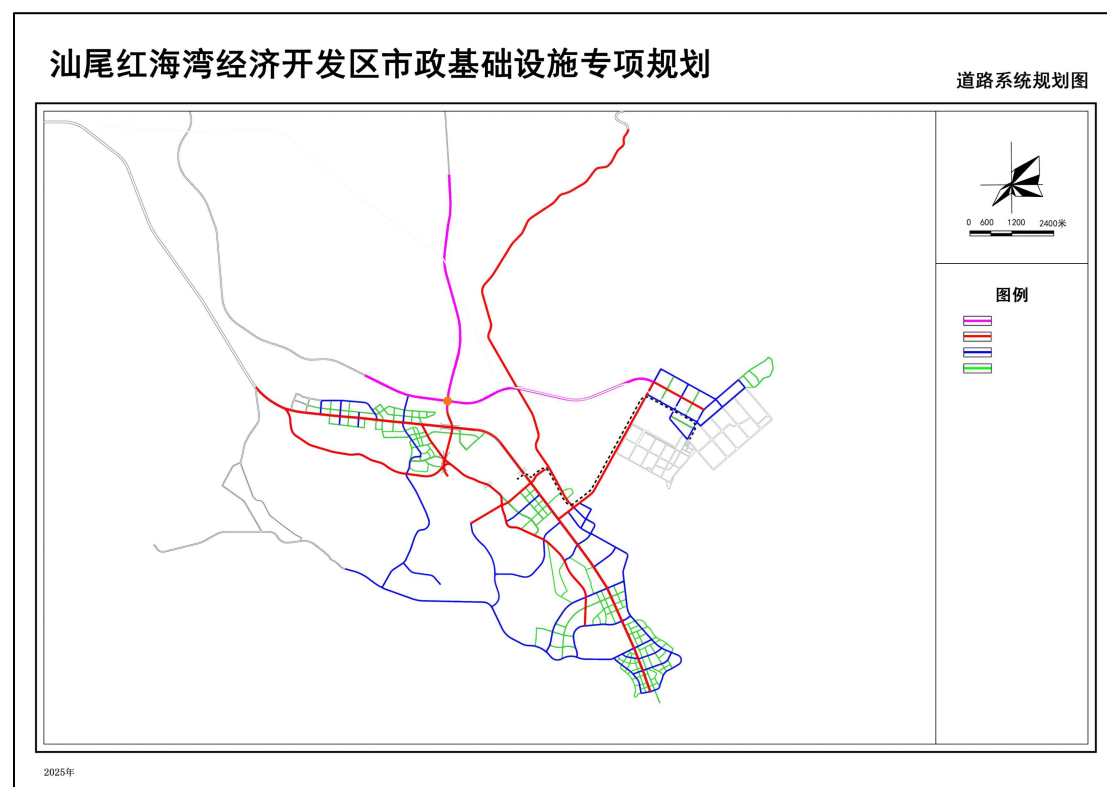
为支持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的快速落地，做好市政基础设施保障，规划坚持系统性、科学性、前瞻性、韧性和可操作性原则，衔接最新政策法规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有关专项规划、园区建设需求等，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布局，指导市政工程设计，实现规划的承上启下、将规划蓝图变为现实，做好规划与工程的衔接，保障工程项目设计与建设协同顺畅，系统提升红海湾市政基础设施的综合承载能力。

三、 规划内容

本次专项规划共 11 个专业，包括：道路工程、竖向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通信工程、燃气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环卫工程和管线综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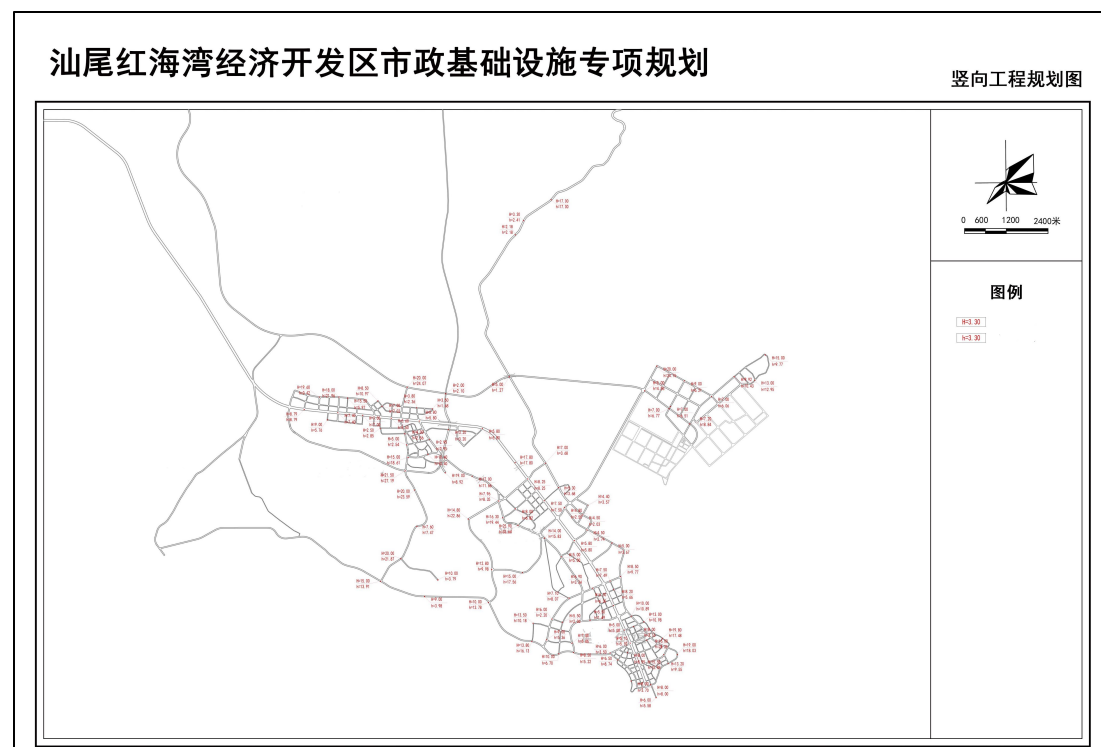
3.1 道路工程

规划形成“内联外通”的骨干路网格局。“外通”-快速通达高速，港口，铁路等交通枢纽，“内联”-增强市区，各街道联系。规划路网密度 $\geq 8.0\text{km}/\text{km}^2$ ，满足国家标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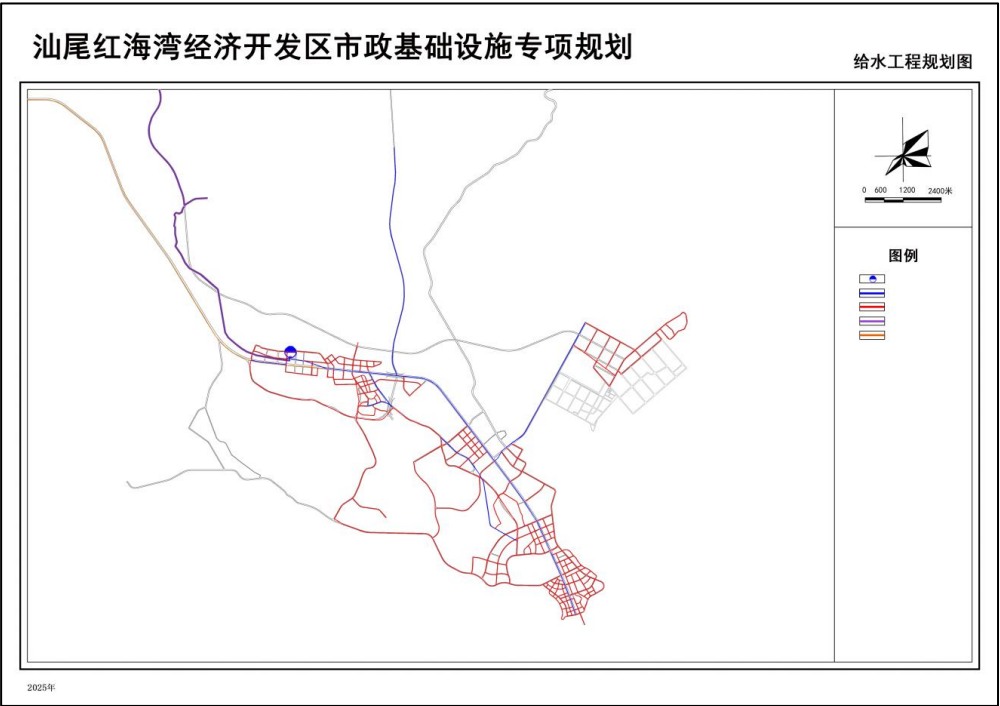
3.2 竖向工程

规划高程范围为 2.5~21.5m，坡度范围为 0~3.8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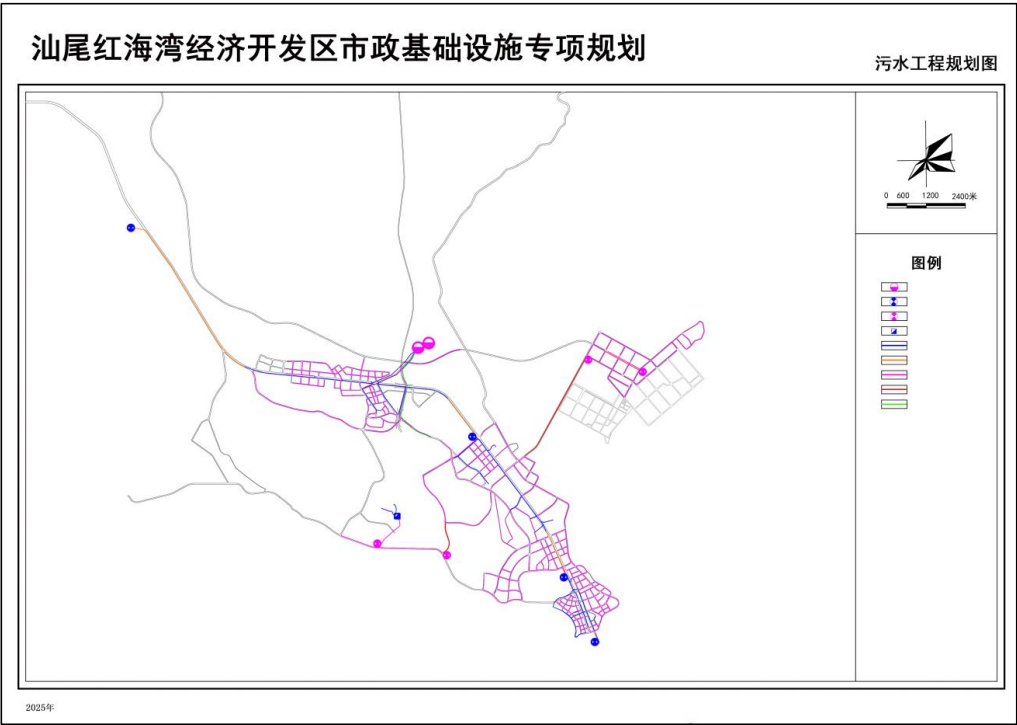
3.3 给水工程

规划由现状红海湾水厂供水，近期扩建以满足区域供水需求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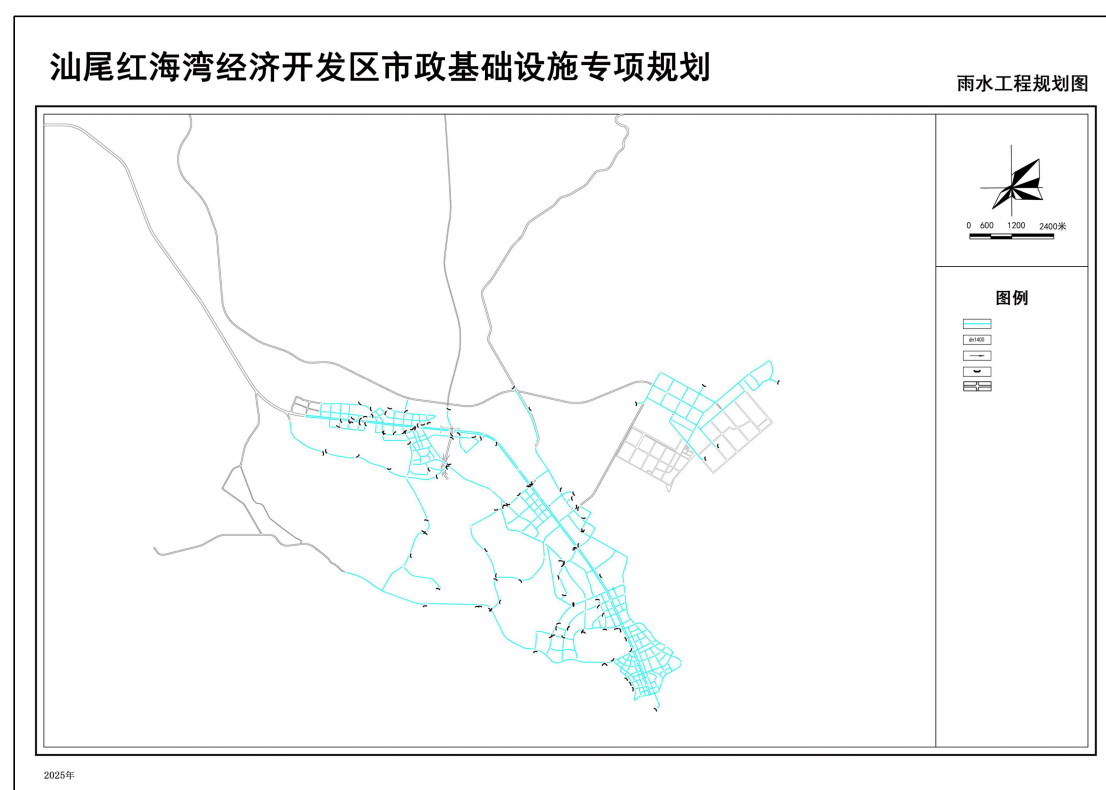
3.4 污水工程

规划 2 座污水厂，其中 1 座近期扩建，另 1 座近期保留远期扩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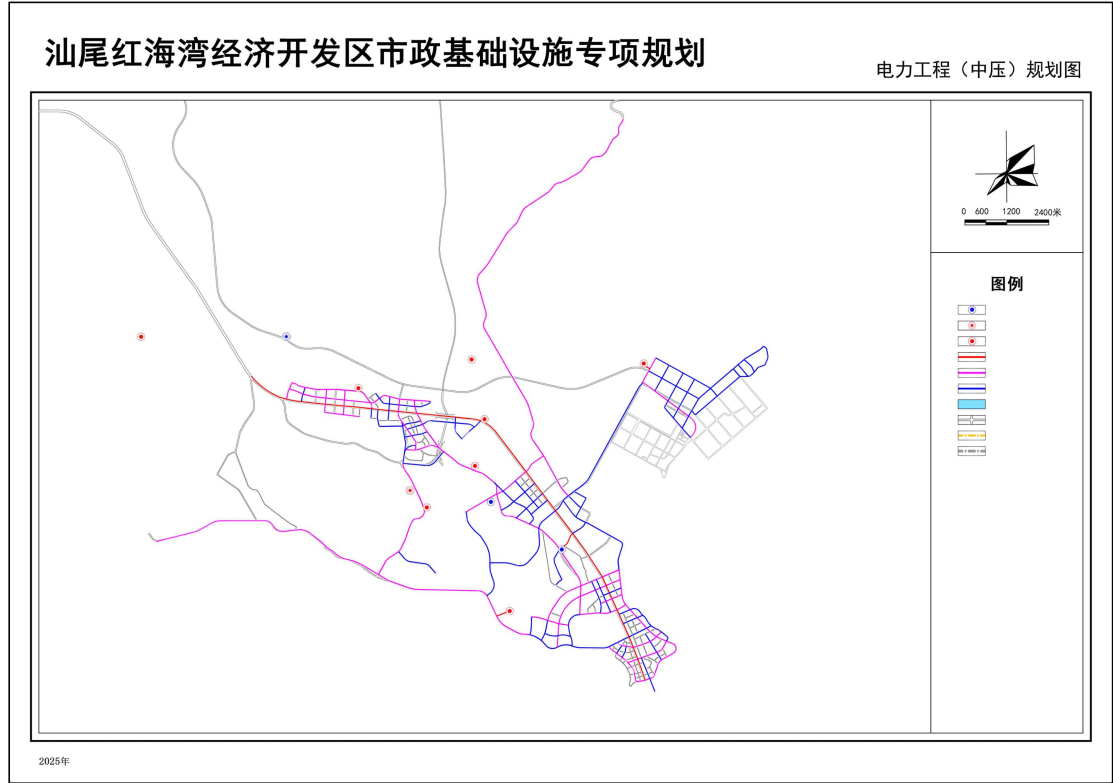
3.5 雨水工程

规划沿市政道路新建雨水管渠，就近排放至附近水系。雨水管渠应沿道路坡度敷设，降低覆土埋深。道路宽度大于 30 米则双侧布置管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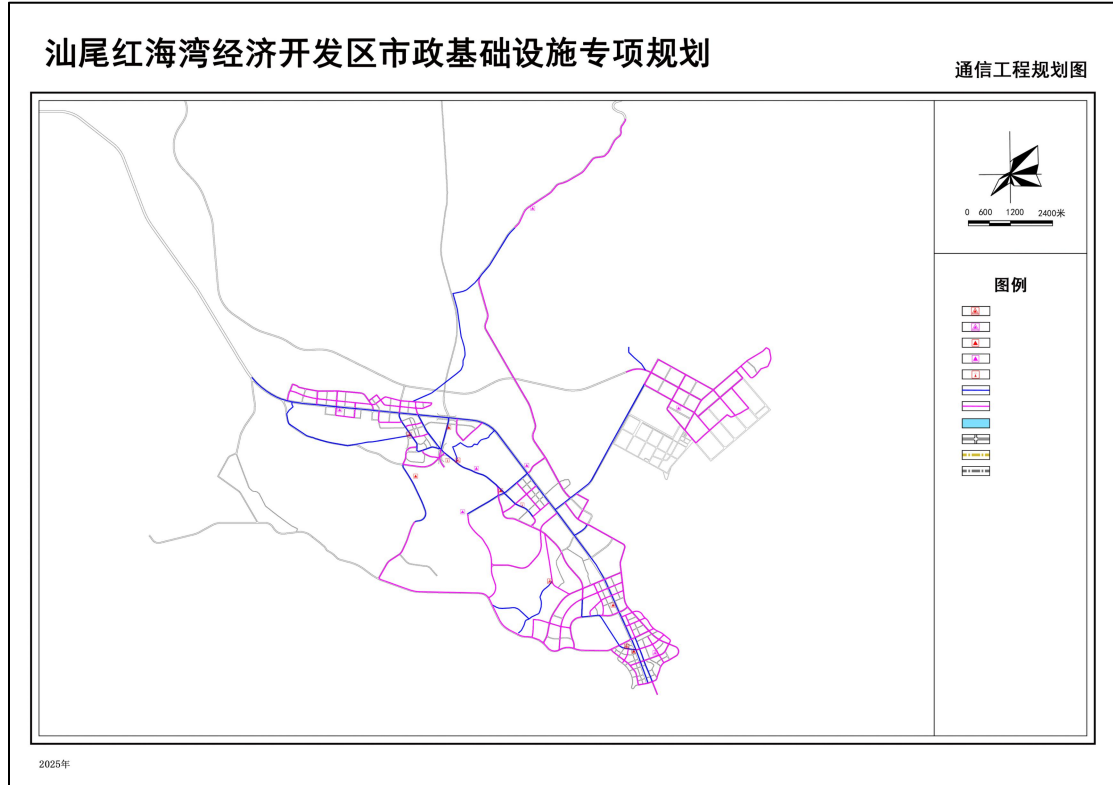
3.6 电力工程

规划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，新建 110kV 变电站 7 座，至规划末期，红海湾片区范围共布局 220kV 变电站 1 座，110kV 变电站 9 座。



3.7 通信工程

规划新建通信汇聚机房 1 座，新建通信接入机房 3 座（不含企业专用机房），保留 7 座现状机房；完善区内通信管网。



3.8 燃气工程

新建燃气合建站一座，气源从海丰分输站引入。新建天然气中压管网，近期由汕尾市城区接入，采用环支结合布置，设计压力为 0.4MPa，主干管靠近用气负荷集中的区域，结合道路改造，同步实施。

3.9 消防工程

规划将现状救援大队进行升级改造，并建设 2 座一级普通陆上消防站与 1 座水陆两栖综合消防站。

3.10 环卫工程

规划保留现状 3 座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，新建 1 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和 1 座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。



3.11 管线综合

结合现状管线以及道路建设计划，按照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（GB50289-2016）要求，布置管线横断面。